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鼎淇工藝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睿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第2項記載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起訴同時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應併予移轉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魏賜琪